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

時　　間：107年5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12分至12時4分、下午3時5分至4時45分

地　　點：紅樓10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孔文吉 蘇治芬 周陳秀霞 廖國棟Sufin．Siluko  
邱議瑩 高志鵬 鄭運鵬 莊瑞雄  
高潞．以用．巴魕剌Kawlo．Iyun．Pacidal 王惠美  
陳超明 林岱樺 蘇震清 賴瑞隆   
**委員出席14人**

列席委員：李彥秀 陳怡潔 余宛如 曾銘宗 鄭天財Sra．Kacaw  
陳曼麗 羅明才 林德福 吳志揚 吳焜裕 蔣萬安  
鍾孔炤 黃昭順 呂玉玲 黃偉哲 何欣純 許毓仁  
顏寬恒 劉世芳 陳賴素美 蔡易餘 徐榛蔚 葉宜津  
**委員列席23人**

列席人員：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

商業司司長李鎂

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鄭國榮

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參事林志憲

科員陳琬婷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科長王朝安

證券期貨局主任秘書簡宏明

財政部國庫署組長羅幸榮

賦稅署專門委員蔡承奮

專門委員陳國宗

交通部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許宏達

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楊博欽

法務部參事林豐文

主　　席：高召集委員志鵬

專門委員：鄭雪梅

主任秘書：黃素惠

紀　　錄：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

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

速　　記：公報處記錄人員

**報告事項**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**決定：**確定。

**討論事項**

1. 繼續審查「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：
2. 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3.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「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4.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「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。
5.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6.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7.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8. 本院委員蘇震清等18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9.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10.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11. 本院委員徐國勇等22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12. 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2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13.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「公司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」案。
14.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15. 本院委員許毓仁等20人擬具「公司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」案。
16. 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17. 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18.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19. 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20. 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7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21.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「公司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。
22. 本院委員高志鵬等18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23.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「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24. 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9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25. 本院委員吳焜裕等24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26. 本院委員高志鵬等18人擬具「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27. 本院委員洪宗熠等19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28. 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8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29. 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6人擬具「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30. 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8人擬具「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。
31. 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「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**決議：**

1. 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，均暫行保留。
2.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3. 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條文，暫行保留。
4. 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條文，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5. 第一百七十六條條文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，予以刪除。
6. 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，暫行保留。
7.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8. 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，維持現行法條文。
9. 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，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10. 委員林俊憲等20人所提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條文，不予增訂。
11. 第一百九十二條條文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12.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條文，均暫行保留。
13.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二條文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14. 委員郭正亮等18人所提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，暫行保留。
15. 第一百九十六條條文，維持現行法條文。
16. 委員高志鵬等18人所提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，暫行保留。
17. 第一百九十九條條文，維持現行法條文。
18. 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、第二百零三條、第二百零三條之一、第二百零四條及第二百零五條條文，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19. 委員高志鵬等18人所提第二百零六條條文，暫行保留。
20. 委員高志鵬等18人所提第二百零六條之一條文，不予增訂。
21. 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條文，均維持現行法條文。
22. 第二百十條及第二百十條之一條文，均暫行保留。
23. 第二百十一條條文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24. 委員郭正亮等18人所提第二百十四條、第二百十五條之一、委員高志鵬等18人所提第二百十五之二及第二百十五條之三條文，均暫行保留。
25. 第二百十六條以下條文及暫行保留部分，均另定期繼續審查。

**散會**